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行业自律标准的要求，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制度》，特制定本说明。

一、评估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产品风险等级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及产品开发部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标准不时更新。

二、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流动性；（二）到期时限；（三）杠杆情况；（四）结构复杂性；（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七）募集方式；（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十）是否跨境产品；（十一）其他因素。

若因特殊原因导致上述因素各项打分后仍未能准确反映产品的风险属性，经产品开发和风险管理部讨论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酌情调整公募基金产品的产品风险等级。

如公募基金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2、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

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3、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4、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

5、存在跨境因素，有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

6、资产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7、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8、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9、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 风险因素评分和风险等级确定

公募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共分为 5 档，按上述风险因素评分后划分为以下 5 挡：

风险等级
R5-高风险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R2-中低风险
R1-低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根据相关法规，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请投资人投资

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风险等级，关注风险揭示，主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匹配的基金产品。